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3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01038804\_1100803218\_110D2006452-01.pdf)

主旨：所報修正「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一案，准予修正核定。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月6日府建管二字第1090132900號函。
- 二、檢送「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核定本1份。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除外)、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1/02/26 文  
交 13:33:00 章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	2月	26日
文第	0409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3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01038804\_1100803218\_110D2006452-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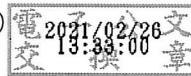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修正「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一案，准予修正核定。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月6日府建管二字第1090132900號函。
- 二、檢送「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核定本1份。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除外)、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 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核定本)

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申請農業設施之農地，其設施如係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及綠能設施，而非供農產運銷加工使用，且該基地未臨接道路者，得免臨接建築線。

區域計畫農業區未臨接道路或現有巷道之甲種建築用地，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者，得免臨接建築線，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分割者，應合併計算。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經公告後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包括下列情形：

- 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 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 三、本法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 四、原地目為道、使用地編定為交通用地或非屬法定空地供通行之巷道，且於本法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面臨巷道內部兩側存在二棟及編釘二戶以上門牌之合法建築物或具有戶籍、稅籍、水電、門牌編釘證明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之現有巷道，應由主管機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如有爭議者，由主管機關組成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評定之。

第一項之現有巷道不得擅自阻礙或破壞通行，如有擅自阻礙或破壞通行者，由道路管理機關裁處。

第十四條 申請拆除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
-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 三、拆除施工計畫書。

拆除執照應於六個月內申報開工，拆除執照期限為六個月，並自開工日之次日起算。

前項執照因故不能於期限內完工時，得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於拆除完竣後應檢附現場彩色照片及原拆除執照，經專業技師簽證後向本府建設處備查。

原無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含雜項工作物)且高度超過三十公尺者，仍須申請拆除執照，並檢附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簽證。

第二十四條 建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六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 一、地下層每層六個月。
- 二、地面各層樓每層四個月。
- 三、雜項工程四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自開工之日起算。